

汝南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 检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甲 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 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南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工作项目、（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06 号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技术需求：

1、项目名称：汝南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工作项目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81 号），要求省、市、县开展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及规划实施“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等要求，开展《汝南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编制工作。

2、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涉及汝南县中心城区，年度体检报告基于六个方面的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当年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从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方面完成年度体检报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玖佰元整（¥3539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汝南县境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完成城市体检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后，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11.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12.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2.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7.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7.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汝南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汝南县行政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焦作市朝阳路 15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1-35572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 号：16327101040003651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